

北美责任免除批单

(备案号: (美亚财险) (健康) [2011] (附) 463 号)

兹经双方同意, 本公司对在北美与加勒比海地区发生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但是,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任一保障期间内首个 30 天旅行期间发生在北美与加勒比海地区的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造成的损失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该被保险人在旅行的第 30 天, 因在本批单项下承保的病症而住院, 且已在该日前将此次住院通知本公司, 则在遵循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的终止”规定的前提下, 保险责任应扩展到该被保险人无需因上述病症必须住院治疗时终止。

定义:

突发疾病

系指完全而且仅仅在被保险人抵达北美与加勒比海地区之日后罹患的疾病, 包括被保险人在开始旅行时病情稳定的受保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

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其旅行开始时正在接受医疗的情形及与该项治疗有关的费用, 或旅行开始前就已存在且作为理智的人应已寻求治疗的状况, 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本身就是为了获得治疗, 或该旅行本身违背医生的指示或医嘱的情形。

旅行期间

系指自被保险人抵达北美与加勒比海地区的任何国家的国际边境之日起至其抵达北美与加勒比海地区以外的任何国家的国际边境之日所经过的公历天数。

本保险合同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